

3.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801.9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80.53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